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具体为：

1、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0 万元，敞口额度信用免担保，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使用其额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

2、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 3 至 5 项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